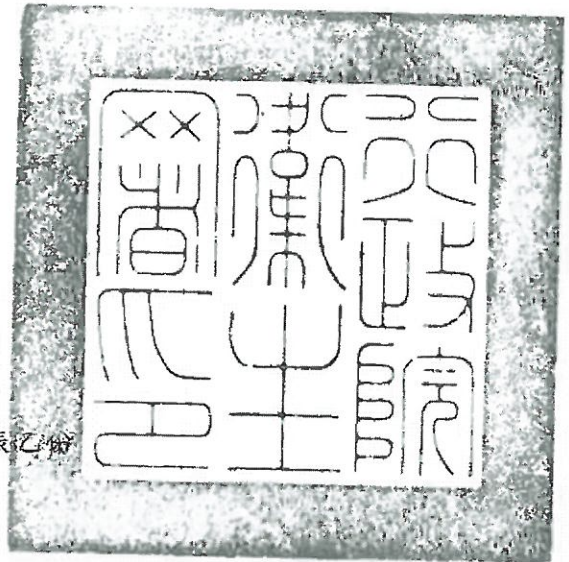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及附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如附件)，並自102年6月1日生效。

說明：

一、修正原101年7月18日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重點內容如下：

(一)修正「認證」為「通過資格審查」，並修正部分「本署」用語為「健康局」。

(二)修正第三點第五款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上限年齡由原未滿七十歲擴大至未滿七十五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三)修正第三點第六款口腔黏膜檢查之補助對象，新增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四)修正第三點第七款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補助對象為未滿六歲，每半年補助一次；另新增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五)新增第十五點，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其後點次依序遞移修正。

(六)新增第十六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

(七)修正第十八點第一項，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將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

(八)修正第十八點第二項「……逾期仍未補正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為「……逾期仍未補正者，本署得不予核付費用」。

(九)修正第十九點預防保健服務費用申報期間，由二年內改為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

(十)附表名稱新增「國民健康局」文字。

(十一)附表一：

- 1、新增兒童預防保健備註說明、表1-1及表1-2個資法之說明文字；修正表1-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冊。
- 2、新增孕婦產前檢查補助助產所「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費」之代碼、就醫序號及補助金額。
- 3、修正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補助時程、服務項目、提高補助金額及新增補助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費。
- 4、新增原住民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項目之補助時程、服務項目及補助金額。
- 5、修正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補助時程。

(十二)附表四：修正糞便潛血檢查補助年齡；新增個資法

之說明文字及詢問是否出現咳嗽症狀之問題。

(十三)附表五：修正發展異常題項格式；新增「特殊記載」欄位及個資法之說明文字。

(十四)附表六：新增受檢者同意受檢簽名欄位及第二十點選項「4前次抹片難以判讀」，原選項4遞移。

(十五)附表七：新增支付方式選項「自費健康檢查」、新增乳房攝影車篩檢車號欄位及受檢婦女簽名欄位。

(十六)附表八：

- 1、修正「健康行為」題組為「家族病史」，並刪除運動習慣及飲食習慣2項問題，新增家人有無得過大腸直腸癌問題之選項及家人有無得過其他癌症之問題。
- 2、修正個案確診結果於檢查後三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
- 3、新增備註之轉診科別「內視鏡科（中心）」。

(十七)附表九：

- 1、新增基本資料「原住民」項目。
- 2、修正「醫師證號」為「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 3、新增徵詢民眾同意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確認之簽名欄位。

(十八)附表十一：新增資料名稱「特殊記載」乙項，原項次87遞移。

(十九)附表十三：

- 1、刪除攝影檢查結果選項。
- 2、新增複檢方式「乳房磁振造影檢查」、檢查結果為「(4)可疑異常需考慮組織生檢」選項及確診方式「臨床診斷」選項。
- 3、修正追蹤結果之表單標題文字及確診方式「病理診斷」選項。

(二十)附表十四：

- 1、修正檢查結果資料原「23篩檢地點」為「2篩檢地點」，新增「13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有無其他癌症」欄位，刪除原「11平均運動幾次」、「12每次運動時間」及「13是否每日吃1.5碗蔬菜2份水果」3項欄位，各欄位序號遞移修正；另修正每筆資料總長度為188byte。
- 2、修正確診追蹤資料「7陽性個案三個月內後續確診否」欄位。

(二十一)附表十五：

- 1、新增檢查結果資料「8原住民」欄位，各欄位序號遞移修正；刪除「檢查結果」欄位中部分說明；修正原欄位「醫師證號」為「醫師執業執照號碼」、欄位長度及備註內容。
- 2、刪除確診追蹤資料「臨床診斷（複檢）結果-非口腔癌之其他病變」欄位中部分說明。
- 3、刪除專科醫師類別代碼對照表。

(二十二)新增附表十七：原住民地區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二、本注意事項登載於本署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之行政規則、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般民眾」網頁/健保醫療服務/民眾健康照護指南/預防保健及本署國民健康局網站/健康主題專區/預防保健。

三、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有疑義，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聯絡窗口電話如下：

(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431蔣小姐。

(二)孕婦產前檢查:(04)22172200分機2426呂先生。

(三)癌症篩檢：

- 1、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02)29978616分機316林先生。
- 2、乳房攝影:(02)29978616分機312王先生。
- 3、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02)29978616分機325陳先生。
- 4、口腔黏膜檢查:(02)29978616分機323石小姐。

(四)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418詹小姐。

(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513王小姐。

署長邱文達出國

副署長林奏延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9978616#511
電子信箱：gobin@bhp.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2140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署公告(10214004280-10-1.pdf)

電子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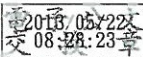
102.6.07

主旨：檢送「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辦理。
- 二、有關本注意事項內容，登載於本署網站/法令規章之衛生法令查詢系統/行政規則、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一般民眾網頁/健保醫療服務/民眾健康照護指南/預防保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公告事項，及本署國民健康局網站/健康主題專區/預防保健，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95年2月13日署授國字第0951400033號公告
訂定

行政院衛生署96年1月5日署授國字第0951400432號公告
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97年8月12日署授國字第0971400216號公告
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98年3月12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088號公告
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98年11月17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643號公
告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6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784號公告
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13日署授國字第1001400279號公
告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18日署授國字第1011400496號公
告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
告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業務由本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稱健康局）請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協助辦理，為持續提供此項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一）兒童預防保健：

1. 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
2. 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一次。
3. 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

4. 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二) 孕婦產前檢查：

1. 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週）：補助二次。

2. 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

3. 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三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

(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
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
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六) 口腔黏膜檢查：

1.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嚼檳榔之原住民，每二年補
助一次。

(七)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1. 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2.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
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八)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4.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一次。

四、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兒童預防保健：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幼兒發展、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二) 孕婦產前檢查：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

2. 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3.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一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妊娠第二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提供本項檢查。

4. 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生產徵兆、母乳哺育、成癮習慣戒除與轉介等。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1. 子宮頸抹片採樣。

2. 骨盆腔檢查。

3.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四)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六) 口腔黏膜檢查。

(七)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1. 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

2. 一般性口腔檢查。

3. 衛教指導：使用適量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餐後潔牙、健康飲食等。

(八)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1. 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腰圍。

2. 實驗室檢查：生化檢查及尿液蛋白質檢查。

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五、各類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如附表一。

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得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一) 申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 申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申請辦理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者，

應為通過健康局資格審查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

- (三) 申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者，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須先完成健康局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專任助產人員。
- (四) 申請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通過健康局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
- (五) 申請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通過健康局婦女乳房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局核准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六) 申請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通過健康局資格審查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以下簡稱檢驗醫事機構）。
- (七) 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或經健康局核可之醫師。
- (八) 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
- (九) 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新申辦

之執行科別醫師，均應接受相關訓練通過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方案之資格。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預防保健業務，應備有相關檢驗設備，且其醫事檢驗作業需符合醫事檢驗相關規定；未具檢驗設備者，應委託其他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之檢驗服務，應具備最近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已辦理檢驗項目之服務者，需取得並保存最近三年內通過該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未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者，應委託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為檢驗，並保存該代檢驗機構最近三年內通過 B、C 型肝炎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

前項檢驗項目及證明文件出具單位如附表二。

九、經健康局核可之醫師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至少須具下列檢查設備，始得辦理：

- (一)應讓民眾平躺或提供支撐讓其頭部可維持向後仰姿勢之設備。
- (二)口鏡。
- (三)充足的光源(LED 頭燈或站立式光源)。

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局核定後辦理。
- (二)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及「家長紀錄事項」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

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後辦理，服務時需使用氟漆 (fluoride varnish)。
- (二) 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提供，並依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登載服務資料於病歷。

十二、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保險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逕依成人預防保健「健

康加值」方案檢查單提供之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醫事檢驗機構提供民眾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為提高受檢民眾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後，由受檢民眾告知選擇執行第二階段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註明於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檢查單。
- (二) 向受檢民眾說明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會於兩週內，逕寄至選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請其同意直接至醫事服務機構索取報告並接受第二階段服務(請受檢民眾填具聲明書，如附表三)。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到第一階段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後，應主動聯繫受檢民眾接受第二階段服務。

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申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與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如執行乳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構，無執行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應與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療機構簽訂合約，並訂定後續轉介、資料回報流程，報當地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參與當地衛生局報經健康局核定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由當地衛生局向健保局報備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善盡查核之責，如經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時，所需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不得向本署申報。但補助對象因醫療需求必須重複接受服務者，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

十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請領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預防保健費用。

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應於健康局所規定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附表四）、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附表五）、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如附表六）、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如附表七）、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如附表八）、口腔黏膜檢查表（如附表九），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接受乳房攝影檢查之婦女檢具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診斷證明

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十），並留存影本於病歷中備查。

十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保險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十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於網路向健康局詳實申報資料：

- （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將一歲半至二歲、三歲至七歲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健康局指定之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一。
- （二）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者，應將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及所有子宮頸病理切片之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
- （三）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應將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異常個案報告表（附表十二）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附表十三，限篩檢個案）等相關資料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

(四) 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四。

(五) 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將口腔黏膜檢查結果與確診結果傳輸至健康局指定之系統，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五。

(六)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者，應將該方案檢查結果傳輸至健保局系統或登錄於健保局網頁，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十六。

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本署得不予核付費用。

十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二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或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其品質經抽查未達健康局所訂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署得依下列原則不予核付費用：

(一) 特約辦理子宮頸抹片採樣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統計難以判讀率未達標準，依該機構難以判讀率扣掉健康局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二) 特約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之醫事服務機構，如連續二年抽審品質未達標準，依該機構被抽查良好或尚可抹片經複閱為難以判讀比率扣掉健康局所定之標準後，乘以當年該機構所有良好或尚可抹片量，為不予核付之抹片量。

二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病歷上記載使用氟化物之種類，且氟濃度至少應為 8500ppm 以上；違反規定者，本署不予核付費用。

二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其二階段服務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違反規定者，本署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二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如因其他醫療需求提供超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項目及次數，則非屬健康局補助預防保健服務範圍。

二十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保局同意後，可至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業務。

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經醫師專業判斷，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一)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過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二)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

(三)經診斷患有糖尿病、中風及心臟病之病人。

二十五、健康局及健保局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二十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結果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署應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